諭對錄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諭對錄
作者：張孚敬　明

諭內閣張元輔：

今日午時，

皇伯母令內官傳示云　皇伯母親至朕處為喜，當時朕即知　皇伯母意，止以張延齡為逆耳。朕差內侍官往奏云：適奉　皇伯母傳示親至姪處為喜，但恐上勞　慈降。又姪今日以秋開講奠先師，請　賜免降，乃止。又移刻復傳云「明日仍行」。朕復差人往奏云「茲再奉　慈愛，宜當承順。人家生子，此常事也。豈敢上煩　慈躬親降。如有　教示，請傳來。」乃復止。少頃復令內官持物到朕宮，云

皇伯母說皇帝大喜事，但張延齡事須將就。朕聞

命訖，朕惟上古之時無此等事，厥後漢唐宋以來篡位殺君者，亦非一賊矣。茲延齡也，既為朕

皇伯考懿親，祗宜守分猶有餘，乃包藏禍心謀為不軌，是何道也？執法大臣貪贓背義，且前日本至閣卿等，亦未如法票上。茲事甚大，併所奉

皇伯母傳諭錄示卿等，作速議處來聞。

嘉靖十二年九月十一日

臣張孚敬謹　題。伏蒙

皇上因張延齡事情，以　昭聖皇太后傳諭併示臣等速議處來，仰見　聖明仁之至、義之盡也。臣等伏思均蒙　皇上重託，受　恩深重，雖事之至小者，亦當預聞，盡心區處；況此事所關至大至重，敢不盡心？前者擬票委未能悉，萬罪萬罪！臣等愚見，欲候法司具招。上　請乞　示臣等詳其情節如何，然後容臣等各自陳所見，恭候

聖明裁斷，務極天理之公、人心之正，庶幾上副

聖明委託之重。今恐一時倉卒，議處未當，未敢輕率上　聞，伏乞　聖明亮察，謹具題　知。

嘉靖十二年九月十一日

臣張孚敬謹　奏本月十一日。伏蒙

聖諭以　昭聖皇太后傳諭張延齡事情錄示臣等，令作速議處來聞。臣等捧誦，無任悚懼戰慄之至。緣法官問擬尚未具招，倉卒未敢輕議。今日伏蒙　皇上以三法司會問招擬　示臣，臣參詳情節，則張延齡殺人之罪，自不可逃；而謀逆罪狀，法官未敢遽擬。夫亂臣賊子，人人得而討之；況法官乎？臣不敢輕議也。茲欽奉

明命，令臣等議處，臣敢不竭誠以對？伏乞

聖明亮察。臣竊思延齡兄弟當

孝宗皇帝朝，倚託　皇親勢要，威制軍民，謀佔田宅，通舟車則害及地方，開店舍則利奪商賈，此人所共知也。至

武宗皇帝朝，　恩寵雖殺，富貴益盈，驕恣怙終不悛，奢侈僭擬無度，亦人所共知也。恭惟

皇上釐正　大禮以來，于茲九年，孝養

昭聖皇太后，未嘗一日少間。　朝野臣工靡不歡悅，在延齡兄弟亦所自知者矣。茲大道公行，過惡敗露。臣伏思：延齡其他罪戾猶可逭也，罪至殺人不可宥也。昔孟軻氏

論瞽叟殺人、舜竊負而逃；漢文帝殺薄昭舅，后家也。

皇上承　祖宗之統，守　祖宗之法，况延齡以外戚殺人？即曰「誅之」，又孰為不當乎？臣又伏思延齡過惡俱犯，在　先朝良由法度寬縱所致，誠當嚴禁防於　今日者也。但古人有言曰：「恩有所當加，法有所當屈，此仁義並用之道也。」

聖諭云延齡　皇伯考懿親至哉，　皇言仁哉，

皇心也！　孝宗皇帝，　獻皇帝親兄弟也。

皇上萬一推　獻皇帝友愛之心，以全